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02)2361-1818



建華證券股務代理部您好，歡迎使用語音查詢系統

查詢股東會請按1，查詢除息、除權請按2，
聽取支票、股票領取請按3，聽取過戶、繼承、
贈與請按4，聽取股票合併請按5，聽取地址、印
鑑變更及股票掛失請按6，若須索取傳真資料表格
請用傳真機重撥 (02)2311-2929



10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152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3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12210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傳真回覆專線：(02)2311-2929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9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平 信

股東 台啓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第二聯

股東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 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內部代號：0160)	
變更通訊處		若有更址，請 加蓋原留印鑑		
※請注意※ 1.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貴股東如為舊戶，股東資料無需更改者，本聯無需寄回。 2.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貴股東如有地址變更，敬請自行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戶籍 地址變更，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若為集保戶，亦須至證券商處所更正 地址及其資料。				

第三聯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
印鑑攜帶本聯出席股東會
本聯請勿寄回

93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憑本證領取表決票及選票) 93年6月11日

編號：(160)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3年股東常會 93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3年6月11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9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核權	

出席編號：百一電子(160)

百一電子



第四聯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9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發行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4.本公司與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案事宜報告。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2.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2.討論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櫃轉上市之中請案。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
（四）選舉事項：補選二席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1.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息32,241,077元，每股擬分配新台幣約0.5元，員工現金紅利為6,546,393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2.股票股利：擬分派股東股票股利為116,067,87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80股，另員工紅利轉增資為20,000,000元。
3.普通股股票股利、員工紅利之發放，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辦理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公司若有買進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則股東配股配息率，擬由董事會決議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3年4月13日起至93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登記(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法停法轉換登記)。
四、特函奉達，並附隨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五、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三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總徵求人資料自93年5月11日起於彙報連續公告二日。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微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八、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第五聯

100 台北市中正區

博愛路53號3樓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鎮鄉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第六聯：請填妥此委託書代理人出席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格式一、 ☐	格式二、 ☐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2)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4)討論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櫃轉上市之中請案。 (6)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 (7)選舉事項：補選二席董事案。 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證及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 1.得撤銷委託☐ 2.不得撤銷委託
(請於☐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請參閱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8.)。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內擇一打√，二種格式同時打√或均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